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EST TEXTILE CO., LTD.

113

股票代碼:1460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113年6月14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1
- 二、112年度財務報告..... 4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5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29
- 二、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30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3
- 二、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34
- 三、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7

臨時動議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 43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 錄

-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55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報告事項

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2023 年，地緣政經衝突連鎖效應持續對全球經濟和產業帶來嚴重衝擊。以巴衝突、俄烏戰爭和中美貿易戰的延燒，進一步加劇了全球重要產業與供應鏈的瓦解，導致當地經濟動盪不安，對國際貿易和金融市場造成廣泛而深遠的影響。為了因應通膨壓力，主要經濟體實施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進一步削弱了全球經濟的表現。此外，企業仍然承受著庫存去化的壓力，整體消費動能和市場景氣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2024 年，歐美地區通膨的降溫跡象明顯，預期今年可望結束升息循環。然而，中東地區的動盪和紅海危機持續存在，可能對全球供應鏈造成更多影響，進而延緩通膨降溫速度，推遲全球央行降息的步調及幅度，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

宏遠在臺灣扮演加工紗、織布、染整、後加工至成衣的垂直整合一貫化專業紡織廠，從研發、原料、製程到產品，以符合顧客需求為職志，並以創新導向的高附加價值布料與生態創新布種，成為國際知名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客戶的最佳合作夥伴。同時，宏遠秉持對環境友善與國際永續環保政策，持續致力使用環保素材，開發不含氟的防水處理織物，結合智慧生產，減少化學藥劑的使用，降低對生物環境的影響。

隨著 2025 年碳稅開徵與 2050 年全球淨零碳排的目標趨勢下，宏遠持續深耕並落實各項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準則。2023 年除了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中的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亦獲得「2023 幸福企業」的製造業金獎，同時也榮獲亞洲永續黃金指標大獎「亞洲企業社會責任大獎（AREA）」的 2023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殊榮，都是各界對宏遠致力達成 ESG 目標的肯定。未來，宏遠除持續朝向減碳目標前進，亦持續強化自身經營優勢，並以跨界整合創新，使用新興材料科技，展現宏遠在高機能複合紡織品之堅強實力。

貳、2023 年經營績效

2023 年合併營收 7,838,642 仟元，較 2022 年衰退 20%，稅後淨損 1,211,972 仟元，稅後 EPS 為 -1.80 元。2023 年受到地緣政經衝擊、全球通膨與品牌客戶調整庫存水位影響，全年客戶下單趨向保守，且因疫情趨緩、防疫物資供應無虞、全球防疫市場商機消退，故處理防疫

產品和庫存打消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海地工廠停產損失及衣索比亞服裝廠縮減規模等導致全年度產生較大的虧損。

宏遠將持續開發綠色環保與低碳製程產品以強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整合集團資源發揮全球布局的短鏈供應優勢，相信宏遠即將能夠轉虧為盈以回報股東。

參、202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綠色意識抬頭，企業承諾強化 ESG 永續發展，綠色高機能產品將是未來市場的顯學。品牌客戶對材料創新、減碳製程、多功能化等需求，帶動產業投入可循環再生材料/低碳製程技術。宏遠秉持創新與創業精神，以「永續 x 機能」的研發策略，結合流行趨勢，提供多功能、永續環保布料及成衣等相關產品，為公司注入新的成長動能。

成長動能一：永續堅韌 強化低碳競爭力

紡織產業為淨零轉型的重點產業，宏遠針對減碳議題，以回收、生質、碳捕捉及無溶劑技術，對這幾項主軸進行新產品開發如：碳捕捉膜、環保生質膜(非糧食來源)、寶特瓶回收膜、單一材質貼合以及水性塗佈貼合產品。宏遠亦十分重視材料永續循環，開發半導體回收材導入防水透濕機能服飾及人造礦石遠紅外線布料，持續朝回收、生質&碳捕捉、碳中和及材料再利用，持續努力並回饋社會，同時積極發展在地綠色供應鏈，降低產品碳足跡，實現低碳經濟。

成長動能二：打造循環經濟 產業共生願景

響應歐盟提倡之零廢歐洲(Zero waste Europe)，結合搖籃至搖籃(Cradle to cradle)之理念，以質量平衡做為產品開發之主軸，宏遠以輪胎回收尼龍、農業廢棄物生質平衡尼龍、農業廢棄物生質平衡聚氨酯彈性纖維、紡織廢料物理/化學回收聚酯、鞋材廢料物理回收聚酯短纖紗、蠶絲回收吸濕柔軟劑、甘蔗渣生質 Bio2 聚酯、碳捕捉 Bio3 聚酯、生質彈性纖維等項目，將現有產品的生質彈性紗含量從 30%提升至 70%~98%，提供客戶多元選擇。產品設計與開發徹底融入循環經濟思維，實踐經濟、社會、環境永續共生。

成長動能三：美感、時尚、健康悠活，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宏遠以對成衣消費者需求的敏感度、整合線上和線下購物體驗，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採用以下四項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1.結合布

料研發及服裝設計，布料到成衣一站式服務；2.擴大異業合作開發通路及增加行銷活動和曝光度；3.智慧科技結合工廠決策看板，利用數據分析嚴控庫存；4.推廣和展示宏遠永續及社會責任的特色，提高企業形象吸引消費者，深耕在地化優勢，提供符合當地需求的獨特價值。

肆、結論

展望未來，美國和其他主要經濟體可能出現經濟成長放緩和通膨緩步下滑，各國央行開始放寬貨幣政策，全球供應鏈碎片及中國復甦力道，皆是左右全球景氣的關鍵，面對區域戰事、地緣政治、淨零碳排轉型等諸多挑戰，宏遠以新組織團隊展現強烈的企圖心，以創新、智慧、永續與精實四力，掌握永續趨勢的潮流，再以全球視野的角度與多項核心技術來面對與回應社會、經濟與環境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持續為所有利害關係人開創多贏境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

(一)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1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為主要業務，其中成品布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本會計師因是將成品布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成品布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宏遠美國控股有限公司、宏遠發展美國有限公司及宏遠美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10,294 千元及 1,350,743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9%，暨其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0,695 千元及 236,95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及 2%。

宏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宏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8,976	6	\$ 547,23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2	-	189	-
1150	應收票據	12,112	-	54,553	-
1170	應收帳款	762,402	6	1,149,2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3,698	-	452,04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04	-	11,072	-
130X	存貨	4,989,685	41	6,148,768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660	1	302,90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39,949	54	8,666,007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94	-	5,2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0,756	41	5,546,83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363,393	3	490,91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072	1	130,79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38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228	1	137,8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06,324	46	6,311,622	42
1XXX	資產總計	\$ 12,346,273	100	\$ 14,977,629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581,572	21	\$ 3,774,426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349,337	11	869,45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1	-	2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015	-	56,820	1
2150	應付票據	29,963	-	19,6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260	1	17,048	-
2170	應付帳款	392,496	3	502,47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21	-	22,483	-
2219	其他應付款	477,762	4	432,3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166	-	22,2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507	-	20,682	-
2250	退款負債－流動	7,154	-	7,1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920	1	105,77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0,000	3	49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99	-	43,1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14,243	44	6,383,913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38,615	4	885,91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276	1	169,7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9,602	3	439,24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62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42,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	-	7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	-	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4,221	8	1,539,002	10
2XXX	負債總計	6,478,464	52	7,922,915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46,434	56	6,946,434	46
3200	資本公積	115,943	1	115,94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758	2	192,3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704	2	248,0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73,977)	(9)	64,008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669,515)	(5)	504,462	3
3400	其他權益	(192,222)	(1)	(179,296)	(1)
3500	庫藏股票	(332,836)	(3)	(332,83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867,804	48	7,054,707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5	-	7	-
3XXX	權益總計	5,867,809	48	7,054,714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46,273	100	\$ 14,977,629	100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向文桂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838,642	100	\$ 9,807,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532,944</u>	<u>96</u>	<u>8,115,340</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305,698</u>	<u>4</u>	<u>1,692,445</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1,306	7	780,568	8
6200	管理費用	489,880	6	472,5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412	3	238,4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2,549</u>	<u>1</u>	<u>106,6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3,147</u>	<u>17</u>	<u>1,598,244</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5,272</u>	<u>-</u>	<u>3,251</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32,177</u>)	(<u>13</u>)	<u>97,4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89	-	5,151	-
7010	其他收入	86,719	1	73,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40)	-	69,529	1
7510	利息費用	(<u>190,543</u>)	(<u>3</u>)	(<u>133,84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175</u>)	(<u>2</u>)	<u>13,929</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161,352)	(15)	111,38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u>50,620</u>	<u>-</u>	<u>89,53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211,972</u>)	(<u>15</u>)	<u>21,84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492	-	\$ 35,3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	-	4,598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99)	-	(7,065)	-
		<u>38,220</u>	<u>-</u>	<u>32,8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53)	-	183,15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067</u>	<u>-</u>	<u>216,01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6,905)	(15)	\$ 237,86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1,970)	(15)	\$ 21,844	-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2)	-
		<u>(\$ 1,211,972)</u>	<u>(15)</u>	<u>\$ 21,842</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6,903)	(15)	\$ 237,86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2)	-
		<u>(\$ 1,186,905)</u>	<u>(15)</u>	<u>\$ 237,861</u>	<u>2</u>
	每股盈餘(淨損)				
9710	基本	(\$ 1.80)		\$ 0.03	
9810	稀釋	(1.80)		0.03	

董事長：席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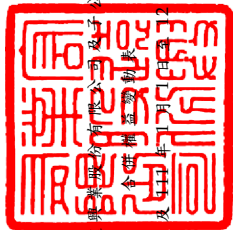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向文桂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屬			本公司			其他業			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本公積	盈餘	公積	虧損	損	益	項	目	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46,434	\$ 115,943	\$ 174,022	\$ 83,073	\$ 183,359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6,427	\$ 13,276	合	計	\$ 6,816,844	\$ 332,836	\$ 6,816,853	\$ 9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18,336	-	(18,336)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023	(165,023)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21,844	-	-	-	-	-	-	21,844	-	21,842	(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62	-	183,159	-	4,598	187,757	-	216,019	-	216,019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06	-	183,159	-	4,598	187,757	-	237,863	-	237,861	(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902	-	-	-	(13,902)	(13,902)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46,434	\$ 115,943	\$ 192,358	\$ 248,096	\$ 64,008	\$ 183,268	(183,268)	3,972	\$ 7,054,714	(179,296)	(332,836)	7,054,714	7	7,054,714	7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6,400	-	(6,400)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08	(57,608)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211,970)	-	-	-	-	-	-	(1,211,970)	-	(1,211,972)	(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93	(13,153)	-	227	(12,926)	(12,926)	-	25,067	-	25,067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977)	(13,153)	-	227	(12,926)	(12,926)	-	(1,186,903)	-	(1,186,905)	(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46,434	\$ 115,943	\$ 198,758	\$ 305,704	\$ 1,173,977	(196,421)	\$ 4,199	(\$ 192,222)	(\$ 332,836)	(\$ 5,867,804)	(\$ 5,867,809)	(\$ 5,867,809)	5	(\$ 5,867,809)	5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向文桂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61,352)	\$ 111,3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8,246	808,9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549	106,612
A20900	利息費用	190,543	133,841
A21200	利息收入	(6,589)	(5,151)
A21300	股利收入	(791)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72)	(3,251)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6,96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82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173	(24,024)
A29900	火災損失	-	430,808
A29900	租賃負債提前結束租約利益	(829)	(9,9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441	7,840
A31150	應收帳款	301,875	701,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8,362	(395,187)
A31200	存 貨	1,074,936	(729,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626	(168,296)
A31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423)	4,873
A32125	合約負債	(27,805)	3,227
A32130	應付票據	10,342	(61,71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212	(2,289)
A32150	應付帳款	(109,549)	(240,9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38	(30,8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822	(38,2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61	(30,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72)	28,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6)	1,645
A32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69)	218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5,625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	(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4,967	599,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803	\$ 4,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341)	(123,9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76)	(142,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3,153</u>	<u>337,3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3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531)	(591,9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017	5,9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9)	(1,6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0	1,6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91</u>	<u>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592)</u>	<u>(501,7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638,997	11,612,3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62,820)	(11,082,9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633,623	12,799,7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153,743)	(12,830,0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3,221	1,787,6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7,500)	(1,9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03	2,8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16)	(4,7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876)	(120,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10,711)</u>	<u>204,1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105)</u>	<u>25,6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1,745	65,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7,231</u>	<u>481,9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8,976</u>	<u>\$ 547,231</u>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向文桂



會計主管：黃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遠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各式化學纖維布、棉布及混紡布等各種紡織品為主要業務，其中成品布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宏遠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本會計師因是將成品布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成品布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宏遠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81,366 千元及 955,68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及 8%；暨其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 131,929 千元及利益 89,422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1%及 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宏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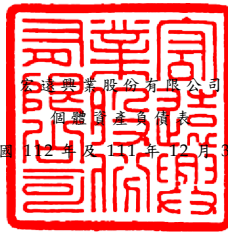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12,027	1	\$	131,48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8	-		-	-
1150	應收票據		10,994	-		50,58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84	-		-	-
1170	應收帳款		290,577	3		549,85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464	2		135,0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6,188	-		445,07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2,410	6		25,6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5	-		1,868	-
130X	存貨		3,327,820	32		3,867,631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30	-		73,1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19,037	44		5,280,416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94	-		5,2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4,115	30		3,241,851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9,685	24		2,603,91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12,590	-		42,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14	1		91,17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38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358	1		88,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00,837	56		6,072,801	53
1XXX	資產總計	\$	10,519,874	100	\$	11,353,2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805,000	17	\$	1,37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349,337	13		869,45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1	-		-	-
2150	應付票據		29,963	-		19,6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260	1		17,048	-
2170	應付帳款		225,435	2		232,18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977	1		139,43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03,730	3		273,39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52	-		52	-
2250	退款負債－流動		7,154	-		7,1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114	-		33,42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000	2		49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09	-		6,8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63,202	39		3,458,65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00,000	4		617,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276	1		169,77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7	-		8,91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62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42,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	-		7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8,868	5		839,852	7
2XXX	負債總計		4,652,070	44		4,298,510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46,434	66		6,946,434	61
3200	資本公積		115,943	1		115,94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758	2		192,3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704	3		248,0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173,977)	(11)		64,008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	669,515)	(6)		504,462	5
3400	其他權益	(	192,222)	(2)	(	179,296)	(2)
3500	庫藏股票	(	332,836)	(3)	(	332,836)	(3)
31XX	權益總計		5,867,804	56		7,054,707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519,874	100	\$	11,353,217	100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向文桂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96,838	100	\$ 6,869,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212,875</u>	<u>100</u>	<u>5,858,98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損)	(16,037)	-	1,010,853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817)	-	(16,02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6,022</u>	<u>-</u>	<u>4,3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4,832</u>)	<u>-</u>	<u>999,201</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2,492	7	593,026	9
6200	管理費用	234,903	5	226,4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6,690</u>	<u>3</u>	<u>189,06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4,085</u>	<u>15</u>	<u>1,008,489</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7,749</u>	<u>-</u>	<u>5,245</u>	<u>-</u>
6900	營業淨損	(<u>781,168</u>)	(<u>15</u>)	(<u>4,04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398	-	498	-
7010	其他收入	57,178	1	43,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08)	-	36,382	-
7510	利息費用	(61,323)	(1)	(39,1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417,247</u>)	(<u>8</u>)	(<u>12,5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30,802</u>)	(<u>8</u>)	<u>29,0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211,970)	(23)	\$ 25,006	-
7950	所得稅費用	-	-	3,162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211,970)	(23)	21,844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7,492	1	35,3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27	-	4,5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9,499)	(1)	(7,065)	-
		38,220	-	32,8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53)	-	183,159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67	-	216,01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6,903)	(23)	\$ 237,863	3
	每股盈餘 (淨損)				
9710	基 本	(\$ 1.80)		\$ 0.03	
9810	稀 釋	(1.80)		0.03	

董事長：席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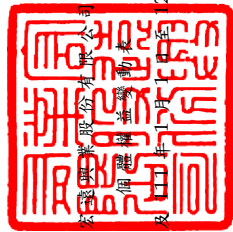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向文桂



會計主管：黃美秀





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計	庫藏股票 (\$ 332,836)	權益總計
A1	\$ 6,946,434	\$ 115,943	\$ 174,022	\$ 83,073	\$ 183,359	(\$ 366,427)		\$ 13,276	(\$ 353,151)	(\$ 332,836)	\$ 6,816,844
B1	-	-	18,336	-	(18,336)	-	-	-	-	-	-
B3	-	-	-	165,023	(165,023)	-	-	-	-	-	-
D1	-	-	-	-	21,844	-	-	-	-	-	21,844
D3	-	-	-	-	28,262	183,159	4,598	-	187,757	-	216,019
D5	-	-	-	-	50,106	183,159	4,598	-	187,757	-	237,863
Q1	-	-	-	-	13,902	-	(13,902)	-	(13,902)	-	-
Z1	6,946,434	115,943	192,358	248,096	64,008	(183,268)	3,972	-	(179,296)	(332,836)	7,054,707
B1	-	-	6,400	-	(6,400)	-	-	-	-	-	-
B3	-	-	-	57,608	(57,608)	-	-	-	-	-	-
D1	-	-	-	-	(1,211,970)	-	-	-	-	-	(1,211,970)
D3	-	-	-	-	37,993	(13,153)	227	-	(12,926)	-	25,067
D5	-	-	-	-	(1,173,977)	(13,153)	227	-	(12,926)	-	(1,186,903)
Z1	6,946,434	115,943	198,758	305,704	(1,173,977)	(196,421)	4,199	-	(192,222)	(332,836)	5,867,804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向文桂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211,970)	\$ 25,00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106	320,955
A20900	利息費用	61,323	39,104
A21200	利息收入	(7,398)	(498)
A21300	股利收入	(791)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81	-
A29900	火災損失	-	430,8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7,247	12,5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49)	(5,2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817	16,02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022)	(4,370)
A29900	租賃負債提前結束租約損失(利益)	(6)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907	520
A31150	應收帳款	259,273	279,6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66)	(35,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8,890	(404,4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03	(3,893)
A31200	存 貨	481,730	(468,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03	(38,459)
A31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468)	-
A32125	合約負債	(157)	(384)
A32130	應付票據	10,342	(60,36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212	(2,289)
A32150	應付帳款	(6,746)	(171,0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55)	(120,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93	(40,5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0	(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78	(1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6)	1,645
A32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71	-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5,625	-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894,047	(230,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98	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451)	(\$ 39,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3)	(4,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7,851</u>	<u>(274,4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3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573)	(335,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	(8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1	1,21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80,00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9,37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91</u>	<u>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7,731)</u>	<u>(250,5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60,585	7,736,5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325,585)	(7,046,0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633,624	12,799,7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153,744)	(12,830,0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0,000	1,7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7,500)	(1,9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010)	(37,19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293,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19</u>	<u>423,075</u>
EEEE	現金淨減少	(19,461)	(101,8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1,488</u>	<u>233,3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2,027</u>	<u>\$ 131,488</u>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向文桂



會計主管：黃美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英 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5頁至第24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擬撥補情形如下：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2. 112 年稅後淨損(EPS -1.80 元)	(1,211,969,824)
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 盈餘	37,993,027
4.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 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73,976,797)
5. 本期待彌補之累積虧損	(1,173,976,797)
6. 期末待彌補之累積虧損	(1,173,976,797)

二、本公司 112 年度依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分派盈餘。

三、期末累計虧損計新台幣 1,173,976,797 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及公司組織調整。
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u>人數三至五人</u> 。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u>三人</u>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 <u>營運長、行政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u> 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 <u>副總經理等經</u> 理人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係由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依法應於本（113）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 1%以上之股東為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 113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在此期間計收到由股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八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 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52 頁。
- 五、敬請 選舉。

決議：

附件

類別	戶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204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交通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164,613,745
董事	204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席家宜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碩士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164,613,745
董事	204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華生	東吳大學法律系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林華生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林華生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64,613,745
董事	141248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高山	文化大學化學系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石化總部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亞東石化公司董事、億東纖維(股)公司監察人、遠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石化總部總經理、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亞東石化公司董事、億東纖維(股)公司監察人、遠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431,523
董事	2530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守焯	政治大學會計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源興紡織(股)公司董事、大統新創(股)公司董事、儒鴻企業(股)公司董事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源興紡織(股)公司董事、大統新創(股)公司董事、儒鴻企業(股)公司董事	16,366,066

類別	戶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2530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嘉陽高商	紡拓會董事長、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紡拓會董事長、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16,366,066
董事	26036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源珍	台灣大學商學系	遠東服裝(蘇州)董事長、全家福(股)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紡織總部代總經理暨營運長	遠東服裝(蘇州)董事長、全家福(股)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紡織總部代總經理暨營運長	3,553,661
董事	26036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向文桂	台北商專會計科	宏遠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傑俐實業(股)公司董事、宏展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遠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傑俐實業(股)公司董事、宏展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3,553,661
獨立董事	59	莊英志	醒吾商專企管科	承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新寶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台灣富綱纖維(股)公司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承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新寶纖維(股)公司總經理、台灣富綱纖維(股)公司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805,881
獨立董事	100830	吳汝瑜	澳洲 Monash 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亞東創新發展(股)公司董事、工研院研究員、澳洲聯邦科技研究院主任	無	20,000
獨立董事		施永發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室顧問、全家福(股)公司董事長、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亞東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宏遠第十三屆董事擔任其他同業公司職務一覽表

董事名稱	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職務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德寶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德寶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高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石化總部總經理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守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紡拓會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源珍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董事長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紡織總部代總經理暨 營運長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向文桂	傑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莊英志	新寶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臨時動議

章

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VEREST TEXTIL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7.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4.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2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6.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27. EZ05010 儀品、儀表安裝工程業。
- 2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

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家宜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四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于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于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1年6月16日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7)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
- 八、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 表 人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1,431,523	0.21%	1,439,576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64,613,745	23.70%	0	
		吳 高 山			242,951	
		向 文 桂			203,511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 源 珍	3,553,661	0.51%	0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葉 守 煒	141,664	0.02%	2,132,613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華 生	16,366,066	2.36%	2,076,169	
		王 嘉 聰			0	
獨 立 董 事	莊 英 志		805,881	0.12%		
	陳 修 忠		0	0	0	
	陳 壬 發		1,296,286	0.19%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188,208,826	27.09%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22,228,591	3.2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項 目		113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46,434,8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www.everest.com.tw

